

教

育部

司局函

1
牛

教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一流本科专业

教高司函〔2020〕18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
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教育部办公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，现启动2021年度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，现启动2021年度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基本原则

各高校须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明确的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明确的

2. 报送条件

各高校应统筹考虑学校办学定位、专业建设情况，扩大各

19、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覆盖度，优化入选

3. 支持中西部高校积极申报

支持中西部高校积极申报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

申报区域发展急需的本科专业。

二、报送系统

各高校使用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账号及密码登录“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

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账号及密码登录“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

<http://udb.heec.edu.cn>

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

2.各省级教育行政
(局)登录系统的账号
获取,请联系我司综

三、申报限额

部属高校、部省
专业点数量与2020年
示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1.各高校须在2020
送,并上传加盖本校
息汇总表》扫描件。

2.各省级教育行政
(局)须在11月16日
校报送信息的在线审
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
送纸质材料。

五、省级一流专

1.国家级一流本科
况,按照“三年建设总
数的20%”的原则,更
量,将于11月22日

2.各省级教育行政
科专业建设点。中央

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填写
集表》。

部门、中央有关部门(单
及密码与2020年度相同位)教育
处。

建高校、各有关中央部门
一致。具体数量在报送和各地
送系统分别送

2020年10月26日-11月12日

章的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
专业建设点报

部门、中央有关部门(单
前,严格按照系统限额,单位)教育
和提交工作;同时上传完成所属
建设点信息汇总表》扫描加盖公章
附件。无须

建设点报送

专业建设点报送完成后,
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结合报送
并测算各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布点
系统显示。

部门在限额数量内,遴选
道高校如申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

须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
3.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11月30日前，通过系统上报2021年度省级专业建设点名单，同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，认真阅读并在线签署申报承诺书，严格遵守相关要求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，万瑞、徐辑磊，010-66097814。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孙亚飞，010-66093177，李浩东，010-66093174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。

